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1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周新基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择机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宙邦")、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科技"、"标的公司")、周新基先生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向新宙邦转让控股子公司九九久科技 74.24%股权,拟向周新基先生转让九九久科技 13%股权。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74.24%股权的议案》、 《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当日与 新宙邦、九九久科技、周新基先生签署了《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 74.24% 股权转让协议》,与九九久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周新基先生签署《关于江苏九九 久科技有限公司之13%股权转让协议》。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2),《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74.2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5),《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1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6)。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与周新基先生、九九久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3285 号),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九九久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72,587.32 万元。参考评估值,公司、新宙邦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转让九九久科技的 74.24%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22,720 万元。参照上述股权转让的单价,公司、周新基先生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转让九九久科技的 13%股权交易价格为 39,000 万元。

并针对交易各方对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标的公司债券债务处理"进行了增加,九九久科技因交割日前的担保、诉讼、仲裁以及因违反相关环保、税务、产品质量、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产生任何事项导致九九久科技在交割日后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由周新基先生负责解决并承担九九久科技因此承担的全部损失。对于九九久科技由此实际承担损失的,周新基先生同意给予九九久科技同等金额的补偿。如周新基先生未能解决或未能及时向九九久科技进行上述赔偿或补偿,导致公司承担了相关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公司有权就所承担的实际损失向周新基先生追偿。补充协议具体条款详见本公告"五、(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同时,公司拟向新宙邦转让九九久科技 74.24%股权(以下简称"控股权转让")。完成上述两项交易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九九久科技股权。

2、周新基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周新基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本次向周新基先生转让九九久科技 1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 决。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一) 姓名: 周新基
- (二) 住所: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 12号
- (三)身份证号: 320623196412xxxxxx
- (四)关联关系说明:周新基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
 - (五)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新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MFR4Q2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 12号

法定代表人: 周新基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3日

经营范围: 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5,5-二甲基海因及 其衍生产品、三氯吡啶醇钠、六氟磷酸锂、锂电池隔膜、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 无纬布及制品、盐酸、氟化氢(无水)、氢氟酸、苯乙酸、氯化铵、硫酸铵、硫 酸吡啶盐、塑料制品的生产及自产品销售(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需按环保审批 意见执行); 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与咨询; 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 机械设备制造、安装;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 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 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企业管理、医养融合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九九久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7.24
2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76

(三)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9/30 (经审计)	2019/12/31 (经审计)	2018/12/31 (经审计)
流动资产合计	101,272.02	109,165.11	84,197.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540.80	128,588.39	126,204.16
资产合计	219,812.82	237,753.50	210,401.88
流动负债合计	73,367.39	96,776.76	80,021.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1.61	326.24	374.34
负债合计	74,159.00	97,103.00	80,395.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653.82	140,650.50	130,00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1,157.25	135,275.27	123,808.43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经审计)	2019 年度 (经审计)	2018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214.83	149,347.29	133,295.30
利润总额	6,650.11	15,381.32	8,149.06
净利润	5,003.32	11,610.74	5,58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81.98	12,189.87	4,370.26

(四)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存在为下属子公司九九久科技提供担保合计 1.3 亿元、 不存在委托九九久科技理财、不存在九九久科技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要求九九久科技解除相应的担保,或者由新宙邦提供相



应的反担保措施。

2、公司存在为下属子公司九九久科技日常经营提供资金资助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对九九久科技享有债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金14,580万元,利息7,984万元,合计22,564万元,具体金额最终以截至清偿之日止的本金和利息合计数为准),新宙邦确保九九久科技在交割日后30日内向公司清偿,如九九久科技未能及时清偿的,新宙邦同意代为清偿或提供同等金额的付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函,并同意在上述银行保函载明的付款期限届满前向公司清偿相关款项。如新宙邦代偿后,公司对九九久科技的相应债权归新宙邦享有。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3285 号),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九九久科技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40,923.4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2,587.32 万元,增值额为 131,663.90万元,增值率为 93.43%。参考评估值,公司、新宙邦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转让九九久科技的 74.24%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22,720 万元。参照上述股权转让的单价,公司、周新基先生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转让九九久科技的 13%股权交易价格为 39,000 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与九九久科技、周新基先生签署了《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 13%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向周新基先生转让九九久科技13%的股权,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预评估价值,公司、新宙邦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转让九九久科技的 74.24%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222,720 万元。参照上述股权转让的单价,公司、周新基先生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转让九九久科技的 13%股权交易价格为 39,0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56)。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周新基

丙方(标的公司):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 1、参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3285 号《深 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进行股权收购涉及江苏九九久科 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和标的公司控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价格,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价格确定为 39,000 万元。
- 2、《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增加一点,作为该条第3点,约定:

标的公司因交割日前的担保、诉讼、仲裁以及因违反相关环保、税务、产品质量、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产生任何事项导致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损失。对于标的公司由此实际承担损失的,乙方同意给予标的公司同等金额的补偿。如乙方未能解决或未能及时向标的公司进行上述赔偿或补偿,导致甲方承担了相关赔偿或补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就所承担的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

- 3、除另有说明,本补充协议中所使用的词语或定义与《股权转让协议》具有相同的含义。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本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4、因本补充协议的效力、签署或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力争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争议发生后 60 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原告 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用和律师费、审计费用、鉴定费用等费用,应由败 诉方承担。
- 5、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 日起生效。如《股权转让协议》解除、终止或失效,则本补充协议亦解除、终止 或失效。

六、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

周新基先生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公司认为其履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七、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职工安置问题,亦不存在与关联人同业竞

争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目的、存在风险

1、本次交易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拟进一步完善和调整公司产业和投资结构,更好的发展公司的医药主业。

2、存在风险

本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新宙邦将就本次交易各自履行法律和监管机关要求的相关程序后实施。 其中,新宙邦本次交易触发重大资产重组,将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并须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将控制权转让交易以及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控制权转让协议将在公司、新宙邦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如标的公司控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或者标的公司控股权转让被证券监管机关(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叫停或者否定,或者标的公司控股权转让无法实施的,本次股权转让同步解除或终止。

九、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轻装上阵,集中精力发展公司医药 主业,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
- 2、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将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流动性紧张;大幅降低公司负债,大幅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加快解决债务问题,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 3、本次交易将会降低公司在经常性损益方面的收益,未来可能存在公司即期利润减少的情形。公司拟向周新基先生转让九九久科技 13%股权,同时,拟向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九九久科技 74.24%股权。完成上述两项交易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九九久科技的股权,九九久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十、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周新基先生 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十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以转让九九久科技 74.27%股权给深 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前提,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3285 号),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公司本次拟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3%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13%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以转让九九久科技 74.27%股权给新宙邦为前提,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3285 号),公司本次股权交易定价合理。公司向周新基转让九九久科技 13%股权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医药主业,补充流动资金,更好的推进公司战略规划。本次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本次交易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其他说明

2018年12月19日,公司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签署了《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于2018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6)。

《转让协议》中第 7.2.2 条约定"在获得受让方同意的前提下,如果转让方拟 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给第三方(不含员工股权激励),受让方 有权以与拟转让股权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共同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受让方拟出售的股权应当以转让方拟转让的全部股权数量乘以受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限"。

东方日升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87.24%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及不行使随售权的议案》。东方日升同意对公司向新宙邦及周新基转让合计九九久科技 87.24%股权事项放弃其优先购买权及不行使随售权。

十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3%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意见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与周新基先生、九九久科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6、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3285 号《资产评估报告》:
- 7、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3409号《审 计报告》。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